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2执297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本院刑庭

被执行人：杨[]，女，[]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室，现羁押于合肥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[]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号，现羁押于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]，男，[]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号，现羁押于合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文[]，男，[]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组，现羁押于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[]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室，现羁押于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[]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组，现羁押于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石[]，男，[]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号，现羁押于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赖[]，男，[]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

地 [REDACTED]，现羁押于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廖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 号，现羁押于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 组，现羁押于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孙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 号，现羁押于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潘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 室，现羁押于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万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 组，现羁押于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万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 组，现羁押于 [REDACTED] 所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关于本院执行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、沈 [REDACTED] 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，被执行人文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、石 [REDACTED]、赖 [REDACTED]、廖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、孙 [REDACTED]、潘 [REDACTED] 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



寻衅滋事罪，被执行人杨[]、刘[]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被执行人文[]犯危险驾驶罪，被执行人徐[]、万[]、万[]犯诈骗罪一案，依据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皖 0102 执 2977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沈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怀远县新河小区 2 幢 2 单元 204 室房产和被执行人张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撮镇瑶河家园 2 幢 1604 室房产以及被执行人陶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成都路恒大中心 5 幢 1903 室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沈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怀远县新河小区 2 幢 2 单元 204 室房产一套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撮镇瑶河家园 2 幢 1604 室一套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陶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成都路恒大中心 5 幢 1903 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宋 旭
审 判 员 周 良 龙

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四 日

书 记 员 王 金 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